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6 年 5 月 12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4,100,243,906.8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7,664,920,613.93 份）的 53.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4,100,243,906.8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

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 25000 元人民币,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合计为 35000 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修改

删除《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1)项:“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调整与之相关的内容;

2、根据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调整,同步更新与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3、**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表决通过的次日(即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本基金将自该日起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实施,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公告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1：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宣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泊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注册资本： 115.44 亿元 人民币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法定代表人： 葛仁余 注册资本： 1835132.4463 万元 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 (3)、(10)、 (12) 、 (13)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 (3)、(10)、(11)、(12)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注：“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正文修订同步更新。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99号21-22层</u> 法定代表人: <u>胡泊</u></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江苏银行) 法定代表人: <u>夏平</u> 注册资本: 115.44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江苏银行) 法定代表人: <u>葛仁余</u> 注册资本: <u>1835132.4463</u>万元人民币</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3)、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1)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3)、10)、<u>11)</u>、<u>12)</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附件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3200 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委托代理人：蒋岚好，女，1992 年 12 月 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诚沂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蒋岚好、周蜜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100,243,906.83份，占2026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664,920,613.93份的53.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100,243,906.8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